

584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1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耿揚
電話：06-2679751#214
電子信箱：fda89@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5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轄管之呈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呈汝"軟組織填充物手動分配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79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5日高市衛藥字第106360343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呈汝"軟組織填充物手動分配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79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6042486號公告註銷。
- 三、案內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四、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

裝

訂

(06.8.30)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D 線	擬辦
光 R	簽名

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